臺南市北區文成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



姓 顏吳珠華 名

出生地

性別

女

臺南市

學 歷

初中畢業。

經

歷

出生 39年11月11日 年月日

推薦之政堂

無

1. 臺南市北區文成里現任里長。

2. 臺南市北區文成社區發展協會 第三、四屆理事長。

3. 臺南市吳氏宗親會理監事。

4. 臺南市婦女會理監事。

- 1. 持續推動長照關懷據點,增進長輩健康共餐及獨居老人送餐送暖服務。
- 2. 持續辦理健康、親子活動課程,讓里民安居樂活。
- 3. 持續推動鄰里交通通順,成功爭取和緯路三段305 巷暢通,成功爭取經費打通立賢路二段, 讓往來海安路到文賢路更加方便。
- 4. 維護公園運動環境,成功爭取文賢國中旁公園體健設施,持續爭取文賢一路知母金園公園 開闢及美化,綠化社區環境,增添鄰里間的鳥語花香。
- 5. 積極處理社區水患之痛,每年定期清溝兩次,成功爭取文賢路 242 巷及 218 巷側溝改善, 緩解社區低漥淹水之苦。
- 6. 積極處理里內道路崎嶇問題,爭取立賢路二段,文賢一路、文賢路 292 巷、文賢路 242 巷 道路重舖,及文賢國中旁人行步道改善,讓鄰里居民運動、上學更加安全。
- 7. 積極管理空地,協調地主設置空地圍籬,改善空地垃圾棄置、蚊蟲孳生的問題。
- 8. 持續爭取空地活化,建置公園及活動中心等公共設施,讓文成里內有自己的活動中心及公 園綠地。

歷

9. 經常辦理親子活動、健走、音樂會、母親節、元宵節等活動。

號 次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蘇來椿

46年2月1日

政

見

女 性別

臺南市

無

高中畢業。

經

歷

- 1. 立委王定宇秘書。
- 2. 慶賢府委員。
- 3. 全國黨代表。
- 4. 民進黨執評委員。
- 5. 文成巡守隊。
- 6. 曾任一、二屆文成里里長。

政

見

1. 爭取文成里建設。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- 2. 美化文成里道路環境清潔。
- 3. 組文成巡守隊,里內安全。
- 4. 關懷據點照顧里內長者。
- 5. 爭取里內有 100 支監視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-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 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 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 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 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谷 號次欄 型 上 墨 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 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 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